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 0.30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623,691,558.70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99,082,885.7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816,06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816,061.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93%。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816,061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05,060,879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参与权益分派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参与权益分派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所处行业的特点、盈利情况、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东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合理分配预案，有效地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实现公司安全持续稳健的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

指标将相应摊薄。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